

案由：為澄清外傳本會議員林義盛乙員假藉特殊關係從中搶租陽明山區百齡橋河川地乙案以維本會清譽由。

理由：一、茲接市民檢舉信函乙件內容如另件書面。  
二、本會自成立迄今，全體議員咸以革新市政，首應自本身作起，爰皆能自律、自愛、守法、守分，頃接市民檢舉文件，亟需瞭解真相，俾資澄清，以維本會清譽。

內容摘要：

- 1 旅日華僑沈某於五八年九月一九日提出申請。
- 2 於五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陽明山管理局建管字二九七一九號通知會同前往勘察地點。
- 3 五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送承租範圍使用設施圖。
- 4 五九年六月一日奉陽明建管字一〇九三〇號通知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租用範圍及面積。
- 5 五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呈送地政事務所發給租用範圍地圖及面積計算表，至此各項手續均已辦妥。
- 6 林義盛於五九年九月始提出申請租地，但未經前開一般人民申請公地應辦手續，如非利用特殊身份，何能未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測量手續，繳納測量規費，再向管理局申請訂約及租用面積若干而被通知繳租費。
- 7 其申請租用日期先後在陽明山管理局有收文日期可查，請主持公道。

辦法：建議組織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澄清是非。

黃議員聯富：市民檢舉信請一併宣讀。

林主任宣讀全文（從略）

主席：請討論

對本案發言議員

張宗明 廖東城 陳 愷 黃馨葆 莊阿螺 陳重光 張元成  
(詳錄音)  
大會議決：交士林區大東路七十六號合法房屋專案小組同時進行調查  
分別提報大會。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廿八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卅一分至五時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 愷 梁紹洲 張宗明 楊黃秀玉 鄭娟娥

范伯超 康寧祥 孫 鳴 張元成 潘天祿

陳健治 顏武勝 鄭瑞齋 莊阿螺 林義盛

林振永 羅文富 王友祿 李福長 林挺生

賴張珠玉 陳俊雄 林穆燦 廖東城 蔣塗生

周洪根 楊炯明 林榮剛 周陳向春 陳清軒

陳清標 黃聯富 高惠子 陳良光 王武雄

荆鳳崗 陳振家 周財源 葉生進 鄭惠芝

陳重光 林利鏞 張同生 黃馨葆

公假議員：張建邦 紀榮治 陳瑞卿 舒子寬

來賓：各報社電臺記者

列席：

陽明山管理局：

研究發展室主任：丁瑞原

民政處長：周振武

財政科長：連雲港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地政科長：曾 瑜

教育科長：徐建功

總務科長：袁 閏

農林科長：王保彝

兵役科長：周學敬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秘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陳火耀

代理主席：梁議員紹洲

速記員：楊欣泉

人事主任：王忠華

建設處長：靳雁聲

稅捐處長：王維藩

主計主任：翁明燦

防護組長：莊克明

衛生院長：林志雲

陽明醫院院長：王福桐

陽明山警察所長：張世懋

專門委員：陳火耀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有無錯誤？（無）本紀錄確定。其次：

（一）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速記錄，已印送全體同仁，敬請答閱，如有文字及其他錯誤，煩請指正。

（二）工務審查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案向大會宣讀之。

宣讀工務委員會提大會報告案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一、本（二）次大會第九次會議，鄧議員娟娥、楊黃議員秀玉臨時動議

：「為漳州街拓寬馬路影響住戶出路以致鬧成命案請迅即聯繫市

府有關單位予以處理」乙案當經議決：「本案交工務審查委員會

會同市府工務局暨古亭區議員研究妥善辦法提大會報告」。

二、案經本審查委員會將研究結果以書面提報第十一次會議議決：「

本案重新付委工務審查委員會研究妥善辦法再提大會報告」。

三、遵照大會決議重新研究結果於后：

1 就原有違建依不變質原則准予加高。

2 其中漳州街六四巷七號之一住戶張惠鋒之亡故對此不無關連其

生前原為登記有案之二級貧戶身後蕭條不但無以為殮並且遺族

衆多生活無着請工務局從優救助。

四、謹將重新研究結果報請

大會鑒核

主席：大會有無意見（無）

大會議決：照研究結果送市府辦理。

主席宣告第十六次會議開始，對「陽明山管理局各部門質詢及答覆」

第三組議員質詢時間之順延。

## 乙、質詢及答覆事項

主席：請第三組議員繼續質詢及答覆。

林議員振永：請潘局長繼續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林議員振永：潘局長之答覆，請暫時中止，有關河川地何以容許

違章建築乙節，請張所長答覆。

主席：請警察所張所長答覆。

一八三三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九期

一八三四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覆（詳速記）

廖議員東城：再請潘局長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覆（詳速記）

地政科曾科長瑜答覆（詳速記）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林振永 廖東城 賴張珠玉（詳速記）

主席：第三組質詢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現在休息十

分鐘（上午十時卅一分）

主席：（梁議員紹洲代理）林議長因接見外賓，暫離主席臺，由本席

代理，現在繼續開會（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第四組議員請開始質詢，時間一八七分。

質詢議員：

陳良光 楊炯明 楊黃秀玉 周陳阿春 顏武勝 王友祿

李福長 王武雄 陳清標 林利鏐 陳清軒 陳俊雄 舒子寬

林義盛 康寧祥 張元成

楊黃議員秀玉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計三五項，另補充質詢

二大項，併請扼要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復位（上午十時四十六分）請潘局長答覆。

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康議員寧祥：有關第三項請張所長答覆。

主席：請張所長答覆

陽明山警察所張所長世懋答覆（詳速記）

潘局長其武向大會說明有關張所長座車牌照問題實有失當之處，

由其負責處理。

康議員寧祥：潘局長勇於負責風度，誠堪敬佩，但本組補充質詢

第一大項內計有四小項，請併案處理。

楊議員炯明：請將處理結果，在下次大會報告。

潘局長其武：可以照辦。

楊黃議員秀玉：請繼續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建設處靳處長雁聲答覆（詳速記）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陳良光 楊黃秀玉 康寧祥 楊炯明 張元成 林義盛

陳俊雄 王武雄 李福長（詳速記）。

主席：上午開會時間已屆，休息（十二時二分）

——下午——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二時卅二分）第四組議員質詢及答覆。

楊黃議員秀玉：請潘局長自第八項開始答覆。

主席：請潘局長答覆

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主席報告：茲有「日本全國市議會議長訪問團」一行蒞會參觀（下午

二時四六分）現在旁聽席我們鼓掌，以示歡迎。（鼓掌）繼續開

會（訪問團一行下午二時五十五分離會）。

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覆（詳速記）

教育科徐科長建功答覆（詳速記）

主席：現在休息十分鐘（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下午四時）請潘局長繼續答覆。

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財政科連科長雲港答覆（詳速記）

主席：（林議長挺生）暫離主席臺（下午四時二十二分）梁議員紹洲代理。

本組議員口頭補充質詢：

楊炯明 康寧祥 陳健治 陳良光 周陳阿春 李福長

張元成 王武雄 楊黃秀玉（詳速記）

主席：第四組質詢時間已屆，惟距散會尚餘十七分鐘，為應該組請求將餘下時間移作答覆，可否同意，提報大會。

大會同意照辦

主席：請潘局長繼續答覆。

潘局長其武答覆（詳速記）

主席（林議長挺生）復位（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衛生院林院長志雲答覆（詳速記）

主席：第四組議員質詢，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府局業務質詢議程至本日下午全部結束。有關第十四次會議陳議員良光所提臨時動議，暫時擱置案，再提大會討論，重行宣讀全文。

林主任宣讀全文：

### 臨時動議

動議人：陳良光 張同生 張元成 林義盛

附議人：多數議員

案由：為南京西路十六巷至華陰街之違章建築，市府限令本（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拆遷，因時間太過迫促，應請暫緩拆除案。

說明：一、查南京西路十六巷至華陰街間計有林色坤等廿餘戶違章建築，市府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拆遷，因住戶一時無法

覓得房屋，應請予以寬緩，或配給國民住宅，以資安身。

二、又查南京西路廿三巷廿五巷之違建迄今尚有雙連臨時菜市場等處數十戶及廿五巷尾端合法房屋未予執行拆除拓寬，如僅拆除該民等房屋亦無法疏通全線，故應依照計劃先將該廿三、廿五巷處理完竣再拓寬十六巷至華陰街之巷道，因此對該十六巷之違建戶，實可暫緩拆除，以符實際。

辦法：送市府准予暫緩拆遷或配給國民住宅，以利搬遷。

主席：請討論。

議員對本案之發言：

陳健治 王武雄（詳錄音）

主席：本案因動議人不在席同仁意見亦不一致，留在明日上午討論。其次，明日起為市政總質詢議程，須足法定人數，始得開議，希同仁準時出席開會。

周議員洪根所提業務質詢書面答覆部份，交秘書處通知市府各局處，儘速送會。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八分）

## 質詢及答覆

### 陽明山管理局部門第一組

開時：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